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司法委托鉴定报告书

信资评司字〔2016〕第4039号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本公司—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委托司法鉴定函的要求对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5）闵执字第5055号案件所涉及的标的物（上海康麦斯保健品有限公司所有的15852439、13699518、3625758、4238364、10198155、3059099、3059097、3059245、3059246、3059248、3059094、3059100、3059093、3059096、3059242、3059241、3059250、3059092、3059243、3059249、3059244、3059091、3059029、3059098、3059247、3059095、13237076、6951749、13237077、3797985号注册商标）的拍卖底价进行估价鉴定。现将评估情况及结果报告如下：

一、鉴定标的物及其基本情况：

本次委托鉴定的标的物实际为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所涉及的标的物—上海康麦斯保健品有限公司所有的15852439、13699518、3625758、4238364、10198155、3059099、3059097、3059245、3059246、3059248、3059094、3059100、3059093、3059096、3059242、3059241、

3059250、3059092、3059243、3059249、3059244、3059091、3059029、
3059098、3059247、3059095、13237076、6951749、13237077、3797985
号注册商标。

1、鉴定标的物基本情况:

考虑到评估法对于委估商标的适用程度，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对委估商标进行评估。

拍卖底价=价值分析值×(1-快速变现折扣率)

成本法评估思路:

(1) 价值分析值的确定

本次评估按重新注册商标所需成本计算委估商标的价值。由于康麦斯通过商标代理公司进行委估商标的注册，评估师向商标代理公司详细咨询了委估商标的注册费用，以此作为委估商标的价值分析值。

(2) 快速变现折扣率的确定

评估人员根据委估资产的流动性、竞拍者的参与程度、竞拍成交后资产的过户难易程度情况以及案件处置的需要等多方面进行了综合分析考虑，确定其快速变现折扣率。

八、鉴定结果:

经鉴定，委估商标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价值分析值为人民币 30 万元，建议拍卖底价为 21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拾壹万元）。

九、报告的使用者:

- 1、受理委估涉讼资产相关案件的人民法院;
- 2、其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司法鉴定报告使用对象。

十、重要事项说明:

1、本报告仅为人民法院审理与鉴定标的物相关的案件服务。一般来说，由于评估目的不同、价值类型不同、评估基准日不同，同样的资产